



目 录

法务 Legal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1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

税务 Tax

-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

会计 Accounting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订）》 3

海关 Customs

-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

其他 Other

-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5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实施，对企业注册和经营会有哪些影响？ 5
- 企业股权转让特殊性税务处理，实操口径与理论口径是否存在区别？企业应当如何申请？ 5
-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会计法》，企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 5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布单位】 国务院

【发布文号】 国令第 784 号

【实施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0376.htm

《规定》有效落实了新《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新要求，规范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设置三年过渡期

- 明确对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对于存量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即最晚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6 月 30 日。
- 存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2、明确公司对外公示义务

-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并保证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特别标注与处罚

- 对于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 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处最高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最高十万元的罚款。

4、细化公司强制注销规定

-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60 日；
-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
- 公告期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并以特殊标注进行公示。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文号】 法释〔2024〕7号
- 【实施日期】 2024年7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6481.html>

该《规定》解决了公司法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同时，根据公司法条文修订情况，区分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等不同情况，列举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条文。主要包含：

- 公司法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及有利溯及规则。如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有利溯及规则。如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应适用新《公司法》认定为有效。
- 合同履行的有利溯及规则。如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 新法填补旧法空白适用规则。如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清算责任争议的法律适用。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发布文号】 国令第783号
- 【实施日期】 2024年8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6/content_6957049.htm

《条例》针对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以及市场准入、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的差别对待，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列举了4类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情形。具体如下：

- 市场准入和退出：不得含有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如违法设置审批程序、违法设置或授予特许经营权，违法限定经营等。
-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得含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如限制外地或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排斥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等。
- 生产经营成本：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如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
- 生产经营行为：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如强制或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等。

税务 Tax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671/content.html>

该公告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会计 Accoun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订）》

- 【发布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897.html

本次修订，主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订）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企业会计核算合规的重要性，加大了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的处罚力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增加了关于会计信息化建设的条款；
- 增加了将会计监督制度纳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 加大了对于违反会计法的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
 -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单位最高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最高可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最高可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因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受到处罚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海关 Customs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关税〔2024〕1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712/content.html>

本通知系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文）的要求，对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的企业暂时进境修理的货物，规定了相关保税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试点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 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其他 Others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金（2024）54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9323.htm

本通知系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的要求，对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贷款可以享受的贴息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发〔2024〕7号文的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 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 享受期限：在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实施，对企业注册和经营会有哪些影响？企业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吗？企业在注册登记时会有哪些变化？
- 企业股权转让特殊性税务处理，实操口径与理论口径是否存在区别？企业应如何向税务局解释合理商业目的？
- 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新《会计法》，对于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者会计记账不符合规定（如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等）等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且相关处罚将计入企业信用记录，对此，企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避免可能的处罚？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